

证券代码：838900

证券简称：伟力低碳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江耀纪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伟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耀纪先生提名，拟聘任王伟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副总经理任期为自2021年8月25日起至2024年8月24日止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现租用的办公场地即将到期且不再续租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秩序，公司已经租用新的办公场地，地址为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5号坂田国际中心A栋22层。公司拟将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为上述地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予以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署的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